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原函〔2023〕141号

## 关于征集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修订意见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、中央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原〔2017〕222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我司拟组织修订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（附件1），现向贵单位征集修订意见和建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修订原则

（一）新增。取得重大创新突破，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且已实现批量产业化，首次进入市场阶段，用户使用存在顾虑，未取得市场化业绩的新材料产品。

（二）删除。已获得批量支持，产业化应用比较成熟，市场应用风险显著降低或不存在应用风险的新材料产品。

（三）调整。产品实现迭代升级，产业化应用还不够成熟，市场应用风险仍比较高的新材料产品。性能指标应根据产业发展实际，进行优化调整。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 
收文 399 号  
2023年6月2日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单位要广泛组织动员有关企业、科研机构等研提修订意见，认真组织初审推荐。

(二) 请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将推荐意见函及修订意见汇总表（附件 2）反馈我司，并附电子版文件。

(三) 有关材料通过 EMS 方式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。联系人及电话：鞠伟 010-68205566，张虎 010-68205563。电子邮箱：liuyilang@miit.gov.cn。

感谢工作支持。

- 附件：1.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1 年版）  
2.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修订意见汇总表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

2023 年 6 月 1 日